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84年10月17日教育部台(84)訓字第020521號函核定
85年4月17日8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85年7月13日教育部台(85)訓(一)字第85052799號函核定
85年10月16日8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29日92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4月12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30048569號函修正後同意核定
95年3月15日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3月24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042498號函修正後同意核定
97年4月2日96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15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700561408號函修正後同意核定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9日100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7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102894號函修正後同意核定
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6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89163號函同意核定
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2月14日臺教學(二)字第1110008655號函同意核定
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7月8日臺教學(二)字第1110058810號函同意核定
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120059949號函同意核定
113年6月12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2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2月26日臺教學(二)字第1130131365號函同意核定
114年12月3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1月27日臺教學(二)字第1150006127號函同意核定
115年6月10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7月8日臺教學(二)字第1150064794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正當之權益，加強師生溝通，建立校園倫理，以增進和諧氣氛，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以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

第三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五至九人：各學院推派教師四人(任一性別比例各半)，由校長從中遴選委員五至九人，以及候補委員三人。

二、學生代表三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四技生及研究生各一人。依本校相關會議學生代表遴選要點辦理。

三、法律、教育及心理學者各一人：由校長自本校具相關專業背景之教師中遴選之，或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委員任期一學年，並得連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且已兼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申評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申評會得調相關單位人員兼任幹事負責處理必要之行政業務。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由校長增聘至少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第五條 申訴人之權利：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知悉或收到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逾期申評會原則不受理，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述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惟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二、申訴人於申評會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三、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申評會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申訴人之義務：

一、申訴人應忠實提供有關資料及答覆相關之詢問。

二、申訴人經申評會通知，得到會說明案情或陳述意見。

三、申訴案件如經查證申訴人所提資料有虛偽捏造或故意誹謗他人者，按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七條 作業程序：

一、學校對於學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通知書，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二、學生申訴應填具本校申訴書並簽名或蓋章，惟有特殊原因得向受理人員口頭陳述，經作成紀錄後，由學生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為之。前述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三、申訴案件寫明系級、姓名、敘明案情及具體事實(含何人、何事、何時、何地、何物、如何、為何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如有證人應將其系級、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詳細記載，以便查證。

四、**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五、**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 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前述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六、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七、申訴案件若法令已有明文規定者、或與政策有抵觸者，或經申評會認定逾越申訴範圍者，應予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

八、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上述規定惟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適用。

九、申評會會議之召開採以「不公開為原則」，對委員個別意見，委員會之評議、表決，涉及學生隱私之案件，申訴人基本資料，皆應予以保密，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十、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及受教育機會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十一、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決定。

十二、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進行程序審查。

程序審查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二)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三)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不受理者，作成不受理決定。

十三、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並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後送達申訴人及對造。

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四、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告知學生並依其**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依前述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五、評議效力：

(一)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二)退學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1.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2.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三)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1.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2.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四)學校應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教育部備查。

十六、評議決定、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十七、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評議書之申訴有理由及其餘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無法出席，得由候補委員代理出席會議。

十八、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陳明事實理由聲請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第八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不服決定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第九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時，得按其性質依法提出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條 本辦法應公告於新生入學網及學生事務處相關網頁供學生參考，並利用新生入學等集會詳加說明及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因申訴案件所衍生之相關訴訟經費由被申訴單位自行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